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分别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及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也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董事长刘宝瑛先生、财务总监曹明春先生及财务部部长王洪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洛玻	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	600876	110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政编码	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lfg.com	
电子信箱	lbdms@public2.lyptt.ha.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捷先生	—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电话	86-379-63908588、63908560	—
传真	86-379-63251984	—
电子信箱	lbdms@public2.lyptt.ha.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33,886	978,846	15.84	825,194
利润/(亏损)总额	57,332	(340,218)		(390,220)
净利润/(亏损)	46,102	(342,513)		(344,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3,323	(338,274)		(336,335)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2,184,140	2,323,655	(6.00)	2,835,698
股东权益(不含 少数股东权益)	935,562	875,920	6.81	1,21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4,457	120,242	28.46	26,192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2年
每股收益/(亏 损)(人民币元)	0.066	(0.489)	不适用	(0.492)
净资产收益率/ (损失)率(%)	4.93	(39.10)	不适用	(28.3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为基础计算的 净资产收益率/ (损失)(%)	3.56	(38.62)	不适用	(27.61)
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0.221	0.172	28.49	0.037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元)	1.34	1.25	7.20	1.74
调整后的每股 净资产(元)	0.88	0.61	44.26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7
补贴收入	5,353
营业外收入	8,825
营业外支出	1,996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46,102	61,740

, 差异说明	(1)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净利润 / (亏损) 的影响分析如下 :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46,102	(342,513)	21,441	(324,346)
	差异 :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i)	2,098	2,096	2,098	2,096
	– 债务豁免 (ii)	13,540	396	-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9,11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708)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股东应占利润/ (亏损)	<u>61,740</u>	<u>(340,021)</u>	<u>31,946</u>	<u>(323,820)</u>
, 差异说明	(2) 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	935,562	875,920	935,562	900,041
	差异 :				
	–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84,346)	(86,444)	(84,346)	(86,444)
	– 债务豁免 (ii)	-	-	(14,080)	-
	– 子公司损益 (iii)	-	-	7,545	(1,570)
	– 联营公司损益 (iii)	-	-	324	1,0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股东权益	<u>851,216</u>	<u>789,476</u>	<u>845,005</u>	<u>813,059</u>
	除财务报告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上述的财务报告处理差异外,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解释如下 :				
	(i)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基准列示, 因此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冲回股东权益。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				

	(ii) 本年内子公司的部分债务获得债权人豁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均应被列为资本公积金, 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应列作收入处理。 (iii)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 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权益法入账。 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境外机构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0							700,000,000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股东23595户，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1户，A股股东23508户和H股股东87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度内 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 或外资股东)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00,000	57.14	未流通	无	国有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减312,000	246,912,998	35.27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70,000	0.081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梁洁云		458,042	0.065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0.053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WONG SING TO		200,000	0.029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冯宗宪		198,630	0.028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郑清辉		197,499	0.028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徐二观		192,161	0.027	已流通	不详	A股股东
TAM CHOW HING		180,000	0.026	已流通	不详	外资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6,912,998		H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570,000		H	
梁洁云			458,042		A	
CHUK YEE MEN LIZA			374,000		H	
WONG SING TO			200,000		H	
冯宗宪			198,630		A	
郑清辉			197,499		A	
徐二观			192,161		A	
TAM CHOW HING			180,000		H	
徐芝芳			155,218		A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动的说明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法人代表为刘宝瑛,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674 万元, 其股东为洛阳市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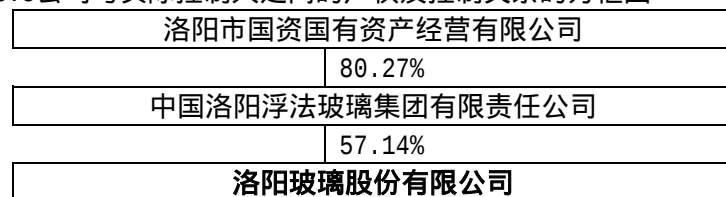
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其所占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7%、8.55%、5.44%、3.10%、1.94%及 0.7%。主要业务：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娟，注册资本人民币236,000万元，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国有资产。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属于个人权益持有之A股股数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刘宝瑛	董事长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2,000	2,000	无变动
朱雷波	副董事长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董事任期） 2004年4月22日至2006年3月28日（副董事长任期）	2,000	2,000	无变动
张少杰	董事	男	43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朱留欣	董事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姜宏	董事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800	1,800	无变动
丁建洛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总经理任期） 2004年6月10日至2006年3月28日（董事任期）	0	0	无变动
王捷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2,000	2,000	无变动
戴志良	独立董事	男	64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钟朋荣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席升阳	独立	男	5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董事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38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陶善武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程荣法	监事	男	55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宋飞	监事	女	41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李静宜	独立监事	女	52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顾美凤	独立监事	女	40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谢军	副总经理	男	38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马世信	副总经理	男	54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王和平	副总经理	男	53	2003年3月28日至2006年3月28日	1,700	1,700	无变动
曹明春	财务总监	男	41	2003年6月17日至2006年3月28日	0	0	无变动

注：(1)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

(2)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刘宝瑛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2年5月至今	是
朱雷波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001年8月至今	是
张少杰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年8月至今	是
朱留欣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是
姜宏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3年6月至今	是
陶善武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1年8月至今	是
程荣法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	监事	2001年8月至	否

	团有限责任公司		今	
宋飞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长	2003年7月至 今	是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52.10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5.10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9.30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2万元/人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0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刘宝瑛 朱雷波 张少杰 朱留欣 姜宏 监事：陶善武 宋飞 李静宜 顾美凤
报酬区间	
10万元以下	20人
10万元元至30万元	0
30万元以上	0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年，公司克服国内重油、纯碱等原燃材料大幅度涨价、电力供应与铁路运输异常紧张给生产经营带来的诸多困难，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场与效益”这一中心，对内狠抓专业管理，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力度，主动适应市场变化需要；对外抢抓玻璃市场机遇，通过灵活的营销策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加大高效益、高附加值产品促销力度，确保了当期经济效益最大化。2004年，我们完成浮法玻璃产量1404.53万重箱，完成销量1436.6万重箱，主营业务收入113388.6万元，产销率99.14%；实现利润总额5733.2万元。

报告期内所做工作：

一、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内部活力

1、加强基础和专业管理，建立精简、高效、规范的内部运行体系。一是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我们撤销了两个处级单位，合并了三个处级单位，精简、分流了部分人员，调整了部分单位的职责，创新了职能部门经济责任制考核，明显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加快完善、规范各项基础管理和专业管理，确保了ISO9000质量体系外部审核一次通过；三是推行了财务稽查、干部任期审计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增强了干部工作责任心；四是加强产品售后服务管理，受理用户投诉142起，处理投诉138起，当年投诉处理率97.18%。

2、深挖内潜降成本，最大限度实现增收节支。一是修订《招标管理办法》和《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在物资采购环节实行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理顺招标管理程序；二是首次对生产单位实施模拟市场核算，提升了生产单位精打细算意识，并将三项费用按年度定额，全部核定在计件工资中，调动了经营承包单位的积极性，使成本费用有所降低；三是针对重油售价持续上涨趋势，加大重油直接采购比例；四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实施主要供应商准入、退出机制，全年退出25家，新进入26家，优化了供应商队伍。

3、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工作推进。一是按照《子公司管理办法》，改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年终一次考核为季度考核，强化了过程控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二是加快有关单位分配机制改革试点，主动拉开了主要岗位和辅助岗位工资差距，体现了向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倾斜；三是精简分流人员460人，每年节约费用500多万元。

二、以财务管理为突破口，开展资本运营，降低各项费用支出

1、按照目标、市场倒推成本指标，层层分解，加强费用的过程化控制

2、加强资金管理和资本运营，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成本。一是加大应收欠款回收力度，收回青岛太阳公司欠款、其它往来欠款近 1.9 亿元，有效缓解了资金压力；二是积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成本，全年共办理承兑汇票 6500 余万元，节约了利息支出；三是在资金管理方面加强宏观调控，以收定

支，在保证刚性支出的前提下，运用国家信贷政策，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四是加大子公司委托贷款的清收，全年收缩子公司委托贷款规模 3600余 万元，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

三、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主动适应市场需要

1、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搞好产销衔接，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一是从源头加大厚玻璃、大规格及超薄玻璃等高附加值品种的生产，减少价格下滑过快、市场存量较多、效益较差品种的生产量。如根据市场需要，加大超薄玻璃生产，全年共生产1.1~1.3mm超薄玻璃30.7万重量箱，占当期产量的21.9%；二是依据市场变化，针对白玻市场供大于求、销售疲软的现状，及时改产F绿颜色玻璃生产，适时抢占市场空间，稳定产品售价水平；三是以市场为导向，满足客户特殊需求。对特殊用户的合同订单，经核实测算，能增加经济效益的就优先安排生产，全年进行特殊合同评审13次，涉及产量75.14万重箱，合同金额5485万元，较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2、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技术创新工作蓬勃开展。一是本着“生产一次成功一次，生产一次提高一次”的指导思想，不断总结、提升超薄玻璃技术水平，不断创造连续稳定生产新纪录，单次最高产量达7.04万重箱，总成品率达81.05%；二是经过长期技术准备，通过优化调整工艺参数，使1.1mm超薄玻璃首次达到了STN级质量要求，并成功开发出0.75mm、0.7mm超薄玻璃新品种，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洛阳浮法”在超薄玻璃生产上的又一次重大跨越；三是首次采用全拉边机法成功批量生产出19mm超厚玻璃，镜车级率达85.45%，总成品率达50.89%，这一新工艺可降低19mm玻璃单次生产成本30多万元，为加快超厚玻璃商品化奠定了基础；四是经过精心策划与周密实施，在韶玻公司生产线取得煤焦油替代重油试验圆满成功，每月可降低生产成本25万元，自8月份投入使用至12月底共降低成本达100多万元，并且开创了公司浮法线降低生产成本的新途径；五是经过技术攻关，创新在线镀膜工艺，实现单次镀膜生产超过12小时，打破了单次生产不超过6~8小时的限制。

四、加快营销体制改革，加强市场营销战略策划，抢抓市场机遇多创经济效益

1、加快营销体制、机制改革，重新整合玻璃市场，充分发挥营销网络资源优势。一是根据国内玻璃资源需求和分布状况，将原有12个地区业务部整合为8个地区业务部，避免了因市场划分过细而抢夺用户、争夺资源的现象；二是精简销售人员41名，提高内部运行效率，大幅度降低了销售费用；三是将全年销售任务分解落实到业务部每个人，实行销量、到帐收入、销售价格与收入挂钩考核；四是制订《洛玻客户准入退出体系及管理办法》，对客户实行A、B、C动态管理，建立了代理商准入、退出评价体系，对于信誉好、销量大、售价高的重点代理商从政策上给予优惠；五是合理使用货款授信等优惠政策，依据季度销量、回款期限及信誉状况采取季度评价、动态管理。

2、加强市场营销策划，最大限度实现与市场的对接，保证当期经济效益的实现。一是在“立足河南、扩大周边、适度收缩边远”营销策略基础上，推行区域市场差异化策略，优化资源配置，坚持“高价优先、买断优先、现款优先”的原则，保证产品向高售价市场倾斜，全年累计向西北地区、河南地区销售玻璃297.99万重箱，占总销量的21%；三是根据市场变化，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实施价格跟进策略，实现时间短、价格稳、出货快，全年上调售价12次，及时抓住了市场机遇，创造了最佳经济效益；四是加大玻璃自提销售，缓解铁路发运压力，自提销量达到358.09万重箱；五是抓住市场机遇，加大超期库存玻璃、外贸转内销玻璃、定尺定质玻璃促销，在没有降低售价前提下，累计实现销售3136架（箱），挽回巨大经济损失。

3、加大高附加值产品和重点用户开拓，提高产品综合售价水平。一是与超薄玻璃大客户签订利益同盟协议，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提高超薄玻璃销量，全年共销售1.1mm玻璃445.51万m²，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增加216.11万m²，并促销积压产品54.47万m²，仅超薄玻璃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多创利润达1500多万元；二是加大0.7mm市场开拓，已实现销售2314m²，目前正扩大产品宣传，逐步开发新用户，实现批量化销售；三是加大厚板销售，本部三条线销售12mm以上厚板312.76万重箱，与上年同同期相比多创利润140多万元；四是大力开拓深加工用户，实现深加工用户销量238.02万重箱，新增销量10.33万重箱；五是在F绿玻璃原片出现售价下滑后，开始生产销售在线镀膜产品达8.82万重箱；六是合理分配资源，积极扩大产品出口，全年共出口玻璃88.87万重箱，创汇1133.67万美元。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平板浮法玻璃	1,133,886	869,625	23.31	15.84	4.06	8.68
其中：关联交易	23,308	17,875	23.31	(33.31)	(40.09)	8.68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视同正常客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从产品链角度,本集团的产品为关联方的上游产品, 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及持续性					

其中：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23,308千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53,450	23.98
出口	80,436	(37.70)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千元)	339,510	占采购总额比重	57.9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千元)	145,827	占销售总额比重	12.86%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4销售毛利率为23.31%，较上年同期的14.63%增加8.68%，增幅59.3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坚持实施“一高一低”、“一厚一薄”的产品战略，向浮法玻璃工艺技术新产品方向发展，为企业扭亏增盈闯出了一条新路，使得今年的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近10%，虽成本有所上涨，但涨幅低于售价的涨幅，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有较明显的提高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总额为5733.20万元较上年亏损额34021.80万元，相比增利397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产品售价的提高使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比增利 15500 余万元；二是由于本年对外销售了清仓利库的部分原材料、集装架使得其他业务利润增加同比增利 1130 余万元；三是由于本年管理费用减少从而同比增利 18160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坏帐准备金额较大，本年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和清收力度，按公司的会计政策，本年计提的准备大幅减少，同时本年较好的控制了费用的支出。四是由于投资收益同比增利7200余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3430万元使得上年投资收益亏损6900余万元，而本年公司实现了投资收益的盈利310万元。

6.9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继续实施“一高一低”、“一厚一薄”的产品战略，创新营销，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克服多种生产要素涨价的不利影响，实现了公司经济效益显著改善。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及赢利水平大幅度提高，实现了扭亏为盈，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偿债能力提高，营运能力得到强化，为公司的持续赢利和发展

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具体表现为：(1) 从偿债能力来看 2004年流动比率为0.81，与2003年的0.74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与上年度相比都有所下降，但是流动资产下降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下降速度，致使流动比率提高。2004年速动比率为0.60，与2003年的0.56相比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速动资产与速动负债与上年度相比都有所下降，但是速动资产下降速度慢于流动负债的下降速度，致使速动比率提高。(2) 营运能力分析 2004年存货周转天数为80.81天，2003年为79.68天，2004年比2003年延长1.14天，主要原因是：平均存货增长速度快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速度，致使存货周转天数延长。200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8.70天，2003年为12.96天，2004年比2003年缩短4.25天，主要原因是：2004年平均应收账款下降与2003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同时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与2003年相比有较大增长，公司在加速应收账款周转的同时，盈利水平提高。(3) 盈利能力分析 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变化情况来看，2004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长，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成本，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高。200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93%，2003年为-39.10%，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平均所有者权益的增长速度，致使净资产收益率提高。(4)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分析 总体来看，流动资产增长慢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并且资产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因此与2003年相比，资产结构趋于改善。公司负债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负债压力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6.10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4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经营业绩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该强调事项的主要内容为：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2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2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会计报表注释2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525,000,000元的信贷额度于2005年到期日可获得续批；及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说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认为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出现净流动负债204,450千元。其该净流动负债产生原因是由于经营亏损（本集团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度共累计亏损达687,204千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售价大幅下跌；二是按标准计提了多项准备。）现金流减少和应收款项改变而增加了银行借款。净流动负债会对本集团的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46,102千元，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本集团优化产品结构效果的逐步体现，现金流量将得以改善，使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性大大降低。同时本公司在必要时还可获得控股公司及金融机构的财务支持，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困难。另外，本公司将采取经济和法律措施清收应收款项，回收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后必将降低净流动负债或者出现净流动资产。

6.17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〇〇五年形势分析与预测

分析二〇〇五年的市场形势，本集团认为：第一，国家进一步压缩投资规模，加强宏观调控，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市场需求。尤其是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限制措施，将直接导致玻璃需求增速下降。加上，新增产能过快，将进一步降低玻璃市场的利润空间。细数2004年，已有22条新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加入了市场竞争，预计2005年还将有17条新线投入生产，这必然会使玻璃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压缩，尤其是河南周边新上生产线数量多、规模大、成本低，对公司冲击会比较大。

第二，原燃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给玻璃成本控制造成困难。具体而言，一是基于纯碱原料成本居高不下，导致纯碱价格快速攀升，2005年的纯碱市场价格将很有可能继续走高；二是石油提炼技术日益精进，造成重油热值不断降低，加之重油产量不断下滑，重油市场出现供不应求之势，这必将导致重油价格仍将持续上涨；三是用电及原材料价格看涨，它将对企业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这将刺激玻璃价格的进步上升，或者将大大压缩玻璃的利润空间，企业所面临的竞争形势依然严峻。

第三，人民币升值压力很大，如果人民币升值将势必导致玻璃出口困难。

第四，运输问题仍将是制约产品销售的一个重要因素。

由此看来，二〇〇五年本集团经营环境依然严峻。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生产技术研究，实现生产安全、有效运行，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确保实现持续盈利

1、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发挥现有产品潜力，提高生产品种适应市场需要能力。一是利用全拉边机法大批量稳定生产15mm以上厚板玻璃，19mm超厚玻璃产、销、质量、产品运输等达到商品化要求，产销量逐月加大，经济效益日益显现。同时，做好25mm技术储备研究，在工艺上实现创新，摸索出低成本、快速生产方法，满足市场变化要求；二是充分发挥二线生产潜能，在保证熔窑安全运行基础上，开足马力稳定生产，为一线进行品种配套；三是浮法镀膜厂加大保窑力度，在窑炉安全前提下，放开生产，千方百计提高产量，根据市场需要，开发在线镀膜玻璃新品种，逐月加大产销量，提高在线镀膜产品经济效益；四是充分发挥超薄品种优势，加大超薄玻璃生产比重，全面总结、提升超薄玻璃生产工艺和控制水平，加快0.7mm工艺完善，使0.7mm品种产、销、质、量要达到商品化要求，力争每两个月生产一次，产销率达到100%。同时，做好0.55mm技术方案，通过技术攻关在国内率先开发、生产出合格产品；五是提高韶玻公司煤焦油燃烧工艺控制水平，增强生产稳定性，重点解决好产品质量问题，减少用户索赔；六是突出八达公司市场区位优势，加快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及时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市场需求；七是沂南华盛公司则通过挖掘内部潜力，增加产品总产量，提高质量，为加大市场开拓创造条件。

2、建立生产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解决生产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3、加大保窑工作力度，加强产品储备管理，加快原料基地建设，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一是加强日常保窑工作，落实具体保窑措施，确保三条线熔窑安全运行到规定放水时间；二是加大科研工作力度，主动挖掘在新产品开发方面的潜力，争取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几个新颜色品种，并做好上线试验准备，同时进一步完善超薄、超厚玻璃生产工艺，做好0.55mm超薄玻璃和新颜色在线镀膜玻璃技术开发准备；三是完善煤焦油替代重油燃烧工艺，加快浮法镀膜厂推广煤焦油工艺进度；四是加快主要原料

的替代性试验，以低成本原料替代高成本原料，降低玻璃制造成本；五是加快洛阳及周边地区主要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原料供应基地的合理布局，为公司下步发展提供充足资源保障和相对成本优势，并为公司现使用原料实现就地、就近替代创造条件。

4、加强一线烟气治理项目实施，以最少投资达到洛阳市排放标准。

二、加大营销工作创新，提高市场反应能力，运用灵活促销策略，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确保当期经济效益最大化

1、利用灵活营销策略，发挥产品优势，创造最佳经济效益。2005年，玻璃市场形势比较严峻，我们将对营销工作进一步创新。一是对公司产品进行重新市场定位和布局，优化不同品种重点销售区域，防止发生本部与子公司产品冲突；二是将加大市场变化趋势研究，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品种短缺差、销售价格时间差，快速捕捉最佳区域市场机遇，创造当期最大经济效益；三是进一步深化产品差异化战略和区域差异化战略，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产品多品种、多规格、多档次、多系列优势，开发更多、更新领域的用户；四是通过加大高附加值产品促销激励与约束力度，调动营销人员积极性，努力使0.7mm超薄玻璃销量达到14万m²以上，1.1mm超薄玻璃达到436万m²以上，15mm以上超厚玻璃销量达到33万重箱以上，在线镀膜玻璃销量达到20万重箱以上；五是在利用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的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加大产品直销力度，使直销量有明显增加，深加工用户争取做到基本直销；六是稳定老用户，开发新用户，合理使用、适度压缩产品授信额度，加快货款回收，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七是加大产品运输协调，利用一切渠道争取更多车皮，保证产品及时外运，另一方面利用政策鼓励用户加大产品自提，以缓解铁路发运矛盾；八是加强产销环节对接与协调，保证市场信息畅通，提高生产品种序列安排的合理性，最大限度降低改品种损失。

2、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提高产品出口量和经济效益。年初以来，内销售价急剧下滑，截至目前还没有明显转机，而国际市场售价相对比较稳定，外销产品利润高于内销，因此我们正逐步加大外销量。全年来说，我们一是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合理分配内、外销资源量，保证产品当期销售利润最大化；二是积极巩固韩国、非洲、澳洲及东南亚等传统出口市场，进一步做大南美市场，下大力气开拓俄罗斯、东欧等新兴市场，实现出口产品区域的多元化；三是重点开发超薄玻璃、在线镀膜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国际市场，逐步实现由传统产品向有技术含量产品过度，以提高出口产品利润效益。

3、利用多渠道、多形式采购，最大限度降低物资采购成本。2005年，我们一是将认真研究重油、纯碱等物资价格走势，提高对市场变化的甄别和快速反应能力，根据价格上升、下降周期合理确定采购批量；二是创新招标采购，引入新竞争机制，打破几家供应商长期“垄断”招标采购的局面，提高招标采购效果；三是发挥公司集约化规模采购优势，将子公司批量采购纳入公司统一采购监控范围，并加强子公司零购价格监控；四是加大“零库存”采购和采购人员业绩评价执行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利用多种方式，拓宽采购渠道，合理利用电子商务扩大采购范围，并根据重油、纯碱等物资价格走势，考虑进口采购可行性。

4、加大清欠及售后服务工作。

三、理顺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提高系统运行效率，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管理工作上台阶

1、创新内部专项管理，促进管理升级。

2、理顺与子公司管理关系，强化对子公司的服务、指导、监督、把关。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6.18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6,102千元，加上二零零四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077千元及年初亏损人民币1,018,682千元，累计亏损为人民币973,657千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61,740千元，加上二零零四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1,077千元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997,637千元，年末累计亏损为人民币936,974千元。故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17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于弥补亏损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无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无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8,150千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1,650千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91,650千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5%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无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公司	0	0	674千元	5.05%	0	0	11,845千元	67.04%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23,308千元	2.06%	12,450千元	93.31%	5,313千元	17.99%	5,823千元	32.96%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洛玻集团公司	12,514千元	148,384千元	(321) 千元	8,386千元
洛玻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94,317) 千元	204,020千元	(4,383) 千元	6,820千元
合计	(81,803) 千元	352,404千元	(4,704) 千元	15,206千元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81,803)千元,余额352,404千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01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发布公告,在公告中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与本公司发生的正常关联交易后所欠款项作出郑重承诺,保证在2004年12月31日前还清所有欠款,截止本公告之日该承诺一直在履行中。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998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1999年12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升格为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支行)定期存款人民币2300万元,存款期限1年,自1998年12月30日至1999年12月30日,年利率3.78%。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为此开具《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其后,本公司在存款到期后取款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支行以1998年12月本公司为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商城支行贷款人民币2185万元提供担保,现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贷款,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为由,拒绝本公司支取款项。2001年,本公司起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期内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完毕,本公司败诉。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最终判决本公司胜诉,上述贷款担保无效,鉴于本公司在该贷款担保中有过错,要求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于2004年4月底以前返还该笔存款的一半及利息,另一半及利息由本公司向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现本公司已收到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银基分理处该笔存款的一半,利息尚没有收到,本公司向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该笔存款的另一半及利息还在进行中。此外并无其它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戴志良	5	5	无	无	
钟朋荣	5	5	无	无	
席生阳	5	5	无	无	
董超	5	5	无	无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戴志良	无		
钟朋荣	无		
席生阳	无		
董超	无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发挥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7.9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颁发第46号政府令，批准施行《洛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本公司于2000年6月26日起按照该办法施行。根据该办法的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单位缴费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6.5%进入福利费，个人缴费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2%交纳，在发放工资时从个人工资中代扣，此办法的实行对本公司的损益并无影响。

7.10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7.11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7.12 最佳应用守则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严格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规定的最佳应用守则。

7.13 逾期存款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国投」）之逾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5655千元，该笔款项已于以前年度计提75%之准备。广州国投正于重组当中，董事在了解最近的进展后认为本年度无需追加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并未对该笔存款计提利息收入。

除上述已说明之存款外，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无其它逾期存款。

董事会认为上述存款并未给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尽力收回上述存款。

7.14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经济性质或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286,74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 刘宝瑛
与本集团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	: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玻璃加工技术的进出口及内销业务；工程设计及承包、劳务输出；工业生产资料（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及货物运输。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 57.14%

本年度内洛玻集团注册资本没有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企业名称</u>	<u>与本企业关系</u>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宝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技术玻璃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新时代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加工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阳洛玻宾馆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阳洛玻海天经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广东南海骏雄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深圳光华中空玻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为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c)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年末的往来账余额如下：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325	1,401
科技开发服务	(ii)	6,520	1,516
公用设施供应	(iii)	674	422
利息支出		12,300	16,444
利息收入		-	1,972
为本集团向银行作出担保		195,400	170,000
间接担保	(iv)	336,000	294,000
为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应付本集团款项向			
本集团提供担保		111,361	101,381

注释：

-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洛玻集团同意为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i)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与洛玻集团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将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v) 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及供应商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本集团与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		23,308	34,948
辅助及社区服务	(i)	5,823	5,303
公用设施供应	(ii)	12,450	11,960
购买原材料	(iii)	17,836	18,879
其他购买		5,313	4,609
利息支出		7,139	7,069
利息收入		597	14,069
租赁收入	(iv)	580	580

注释：

- (i) 本公司与洛玻集团新兴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兴」）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新兴同意为本公司职工提供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如教育、物业管理、医疗卫生及交通服务。该协议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作出补充的修定，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更新，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包括新兴、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新光源」）、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晶纬」）、洛玻集团晶华技术玻璃公司（「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达成数项为期三年的协议，由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本年度，本公司更新了与新兴和晶纬的协议，把协议有效期延期三年至 2007 年 8 月 3 日。新光源、晶华及洛阳洛玻宾馆已于年内停止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没有与该等公司更新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以上所提及之洛玻集团子公司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及电服务，费用则以合理之成本加以税务负担的价格而收取。
- (iii)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矿产公司」）达成一项为期三年的协议，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于原有协议到期日双方重新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协议。该协议将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到期。根据协议，矿产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所提供之原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厘定。
- (iv) 本公司与同母系子公司加工玻璃公司签定了一项为期五年的协议，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分租部分土地使用权予加工玻璃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述与关连人士的交易是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进行，或根据已签订的协议进行。以上均得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和确认。

本集团

	洛玻集团		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银行金融				
机构存款	-	-	81,229	27,244
短期投资	-	-	11,000	11,000
应收账款	-	63	1,372	8,765
预付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148,384	137,550	110,419	255,867
负债				
短期借款	96,150	173,450	86,500	99,000
应付账款	-	-	4,936	4,316
预收账款	1,044	1,428	877	2,060
其他应付款	7,342	7,279	1,007	4,827
长期借款	47,930	67,930	29,000	19,000

此外，本集团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作出以下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最终控股公司坏账准备	95,275	93,532
应收洛玻集团其他子公司坏账准备	310,662	306,122

7.1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作出的披露

1、向洛玻集团提供的垫款或财务支援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洛玻集团提供垫支及/或财务支援分别合共约人民币148,384,000元及约人民币137,613,000元,详情如下:

交易性质	利率	开始年度	还款期限及进度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1) 代洛玻集团公司预付款给宝莱威发展公司(洛玻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6.5%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未偿还)未抵押	29,358,000	29,358,000
(2) 有关销售产成品的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八八年至今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0	63,000
(3) 有关转让贷款的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九五年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4,663,000	9,326,000
(4) 有关主要兴建职工宿舍之其他应收帐款	免息	一九九七年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42,122,000	42,122,000
其他	免息	一九九四年至今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72,241,000	56,744,000

合计				148,384,000	137,613,000
----	--	--	--	-------------	-------------

上述数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

2、向同属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垫款及/或财务支援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同属集团附属公司提供的垫款及/或财务支援分别合共约人民币204,020,000元及约人民币302,876,000元，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洛玻集团于此等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于此等公司的权益	交易性质	利率	开始年度	还款期限及信用情况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经审计之余额（元）
(1) 洛玻集团青岛太阳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5%	-	借款	6.53-7.84% (每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四年到期有抵押	0	129,833,000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9.71%	40.29%	短期投资	4.575%-5.03% (每年)			11,000,000	11,000,000
(2)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9.71%	40.29%	其他应收款	免息	一九九四年前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0	971,000
(2) 洛阳晶宝装饰玻璃有限公司	50%	10.28%	其他应收款	免息	一九九四年前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6,248,000	7,936,000
(2)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63.32%	36.68%	其他应收款	免息	一九九四年前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18,018,000	18,018,000
(2)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70.55%	29.45%	其他应收款	免息	一九九四年前	无固定还款期无抵押	1,137,000	1,151,000

(2) 洛玻集团 洛阳晶纬 玻璃纤维 有限公司	64.1%	35.9%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55,685,000	55,655,0 00
(2) 洛玻集团 洛阳晶久 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	68.92%	31.08%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14,376,000	14,376,0 00
(2) 洛阳晶鑫 陶瓷有限 公司		49%	短期投资	4.86-5 .45%每 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四 年到期	0	34,300,0 00
(3) 其他			其他应收 款	免息	一九九 四年前	无固定还 款期无抵 押	97,556,000	29,636,0 00
合计							204,020,000	302,876, 000

上述数额为扣除坏账准备后净额。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有关解释性说明段所涉事项的说明（详情见6.16）。

9 财务报告

9.1 中国境内核数师审计报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4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注释2所述，贵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注释2披露了采取的改善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琼

中国北京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凌云

邮编：100738

2005年4月25日

财务报表注释中有关解释性说明段所涉事项的附注2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尽管本公司合并报表于200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人民币973,657,000元，且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204,450,000元，但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能在债务到期时偿还有关款项，原因如下：

- (i) 已获金融机构同意其给予本公司总额约人民币525,000,000元的信贷额度于2005年到期日可获续批；及
- (ii) 继续获得最终控股公司的财务支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及本集团将会有充足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它经营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如果上述持续经营假设不成立，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资产应调整至可变现价值，并应对可能承担的负债提取准备，同时，长期负债应转为流动负债。

9.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当年的现金流量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无发生变化。

9.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并无发生变化。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272	182,279	269,338	157,476
短期投资	11,000	11,000	144,398	191,567
应收票据	43,053	45,465	37,690	37,373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19,600	35,226	12,256	15,386
其他应收款	280,322	417,909	289,114	426,839
预付账款	8,152	21,056	2,928	8,02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05,474	184,952	117,225	99,066
待摊费用	25,890	41,955	24,417	39,1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0,763	939,842	897,366	974,84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8,361	210,398	291,884	279,17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8,361	210,398	291,884	279,176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23,887	1,519,683	855,573	862,286
减：累计折旧	(658,838)	(581,455)	(459,910)	(418,700)
固定资产净值	865,049	938,228	395,663	443,5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865,049	938,228		
工程物资	2,029	3,297	1,421	2,676
在建工程	294	1,238	73	7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867,372	942,763	397,157	446,3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1,489	175,812	118,141	121,091
长期预付账款				
长期其他应收款	46,155	54,840	46,155	54,8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7,644	230,652	164,296	175,9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2,184,140	2,323,655	1,7501,703	1,876,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7,650	846,910	635,000	709,630
应付票据	5,044	56,653	5,044	49,153
应付账款	106,837	118,950	42,296	42,871
预收账款	50,455	65,148	28,881	39,546
应付工资	3,729	3,884		
应付福利费	4,464	2,416	2,543	19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29,885	31,582	1,176	790
其他应交款	559	269	48	
其他应付款	89,979	91,807	38,764	53,025
预提费用	3,745	12,753	1,693	1,683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66	40,341	20,637	20,6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5,213	1,270,713	776,082	917,5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53,342	94,269	36,342	56,15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717	2,580	2,717	2,58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6,059	96,849	39,059	58,73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151,272	1,367,562	815,141	976,247
少数股东权益	97,306	80,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资本公积	984,068	970,528	984,068	969,988
盈余公积	225,151	224,074	213,496	213,496
其中：法定公益金	55,591	55,232	51,366	51,366
未分配利润	(973,657)	(1,018,682)	(962,002)	(983,4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5,562	875,920	935,562	90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4,140	2,323,655	1,750,703	1,876,288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	-----	-----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133,886	978,846	688,132	692,4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869,625)	(835,670)	(542,322)	(595,37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32)	(3,030)	(2,453)	(1,74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929	140,146	143,357	95,3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91	931	9,447	1,219
减：营业费用	(33,435)	(39,447)	(23,836)	(30,093)
管理费用	(146,728)	(328,364)	(76,574)	(297,866)
财务费用	(48,926)	(42,485)	(39,787)	(30,1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31	(269,219)	12,607	(261,58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	(69,055)	3,215	(65,414)
补贴收入	5,353			
营业外收入	8,825	7,961	6,902	6,854
减：营业外支出	(1,996)	(9,905)	(1,283)	(4,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32	(340,218)	21,441	(324,201)
减：所得税	(4,493)	(2,172)		(145)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37)	(1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02	(342,513)	21,441	(324,34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8,682)	(675,901)	(983,443)	(659,09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77)	(268)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73,657)	(1,018,682)	(962,002)	(983,443)
补充材料：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其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本期数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527	859,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支付)/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2	17,446
现金流入小计	1,394,329	877,32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312)	(633,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12)	(57,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90)	(43,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58)	(82,586)
现金流出小计	(1,239,872)	(816,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7	60,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620	36,3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86	6,986
新增合并子公司现金流入		
收到最终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的现金	129,820	129,820
现金流入小计	147,626	192,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233)	(4,4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233)	(4,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3	187,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2,281	841,630
已抵押存款减少	22,899	19,186
现金流入小计	995,180	860,8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78,465)	(936,7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673)	(41,643)
已抵押存款增加		
现金流出小计	(1,132,138)	(97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8)	(117,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92	131,048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02	21,441
加：计提/(冲回)的坏帐准备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0,187	932
冲销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帐款		
冲销其他应付款和预收帐款	(1,311)	(182)
固定资产折旧	90,702	51,642
无形资产摊销	4,323	2,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065	14,69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812)	1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515)	(4,969)
汇兑亏损	742	742
财务费用	47,066	38,0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19)	(3,21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322)	(18,9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007	24,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8,395)	(66,511)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57	60,9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固定资产注资至联营公司		
债务豁免	13,540	14,08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4,272	186,3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6,380)	(55,290)
加：现金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现金净减少额	137,892	131,048

经审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综合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1	1,128,554	975,816
销售成本		(877,054)	(840,202)
毛利		251,500	135,614
其它营业收入	2	51,091	9,409
其它营业支出	3	(988)	(9,905)
销售费用		(33,435)	(39,447)
管理费用		(137,201)	(356,036)
营业利润 / (亏损)		130,967	(260,365)
净财务成本		(48,329)	(41,898)
投资收益 / (亏损)		844	(6,525)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 (亏损)		1,678	(28,817)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4	85,160	(337,605)
所得税	5	(4,493)	(2,172)
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80,667	(339,777)
少数股东权益		(18,927)	(244)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6	61,740	(340,021)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人民币：元)	7	0.09	(0.49)

财务报表注释

(以人民币列示)

1 营业额

营业额是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商业折扣后，销售予顾客的货品的销售金额。

2 其它营业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25,731	-
销售集装架收入	7,450	-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	5,515	-
补贴收入	5,353	-
销售原材料收入	2,774	-
冲销长期应付款	1,311	6,839
其它	2,957	2,570
	<u>51,091</u>	<u>9,409</u>

3 其它营业支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	(7,028)
其它	(988)	(2,877)
	<u>(988)</u>	<u>(9,905)</u>

4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已 (扣除) / 计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a) 净财务成本：		
须于五年内偿还的银行借款及其它借款利息	(51,530)	(58,920)
利息收入	5,061	20,485
净汇兑亏损	(893)	(1,684)
银行费用	(967)	(1,779)
	<u>(48,329)</u>	<u>(41,898)</u>
(b) 投资利润 / (亏损)：		
股息收入	3,600	3,300
非上市股本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2,756)	(6,044)
应占新增合并子公司累计亏损	-	(3,781)
	<u>844</u>	<u>(6,525)</u>
(c) 员工支出 #：		
工资及薪金	(67,251)	(58,661)
界定供款计划供款	(11,469)	(14,665)
	<u>(78,720)</u>	<u>(73,326)</u>

(d) 其它：		
存货成本 #	(877,054)	(840,202)
折旧 #	(90,702)	(78,540)
应收联营公司减值准备	-	(38,730)
计提呆坏账准备	(29,387)	(234,070)
核数师酬金	(2,600)	(2,200)
研究及开发费用	(7,429)	(5,330)
无形资产摊销	(372)	(372)
预付租赁摊销	(1,853)	(1,390)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 5,898 名员工（二零零三年：5,358 名）。

包括在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中，有关的职工支出和折旧，亦于上述分别列示。

5 所得税

(a) 综合利润表中的所得税：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税项	4,493	1,430
以前年度调整	-	742
	<u>4,493</u>	<u>2,172</u>

由于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出现应课税盈利，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内提拨了中国所得税准备。除本公司的一间子公司是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海外业务，所以没有为海外所得税作出准备。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与本年度实际税项支出的调节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 (亏损)	85,160	(337,605)
按本公司所得税税率 33% 计算之预计		
中国所得税税金	28,103	(111,409)
不可扣税支出	8,559	14,664
免税收入	(4,777)	(2,376)
子公司利润的税率差别	-	(52)
使用以前未有确认之税损	(42,226)	-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之税项亏损	14,834	100,603
以前年度调整	-	742
	<u>4,493</u>	<u>2,172</u>

(b) 主要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币千元
税务亏损	249,562	270,537
预付租赁	27,834	28,526
	<u>277,396</u>	<u>299,063</u>

由于不能肯定本集团是否可以在可见未来动用此等税损，因此，并没有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税务亏损代表可供结转用以抵销未来应课税盈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所带来之最大效益，结转年限由初次出现亏损之年度起计最长可达五年。上述税损有待相关税务机构确认。

6 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本集团股东应占利润 / (亏损) 中计有利润人民币 31,946,000 元 (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323,820,000 元)，已于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列账。

7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每股基本利润 / (亏损) 乃按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61,740,000 元 (二零零三年：亏损人民币 340,021,000 元) 及在本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700,000,000 股 (二零零三年：700,000,000 股) 计算。

由于没有任何潜在摊薄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利润 / (亏损)。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